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424

計 畫 名 稱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	計 畫 性 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 畫 依 據	一、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5 年 7 月 26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50002469 號函。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6988 號函。 三、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08731 號函。 四、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6 年 7 月 18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60051470 號函。 五、本府 106 年 8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36527 號函。 六、花蓮縣議會 108 年 8 月 5 日會議字第 1080560591 號函。 七、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 5 月 14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1339 號函。		
計 畫 目 標	103 年及 104 年度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所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以利本縣環境教育推動。		

計畫內容摘要	一、本計畫係為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及 104 年度配合縣府於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所辦理「2014 花蓮翱翔季」及「2015 花蓮遨遊季」之活化再生計畫之重大性政策，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所衍生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 二、本計畫執行數業經審計室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書修正數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在案，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度辦理單位預算追加預算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追加新台幣 193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追加新台幣 4,825 萬 8,000 元，惟本追加預算未經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通過。 三、為避免影響環境教育基金業務之推動及運作，將依審計室所審定修正數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並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			
全 程 所 需 經 費 總 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期 間	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 費 概 算	需求	來源 合 計	中 央 預 算	縣 預 算
	111 年度	10,037.6494	0	10,037.6494
	112 年度	10,037.6494	0	10,037.6494
	113 年度	10,037.6494	0	10,037.6494
	114 年度	10,037.6494	0	10,037.6494
	115 年度	10,037.6494	0	10,037.6494
	總需求	50,188.247	0	50,188.247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避免影響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業務之推動及運作，並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部分，總計編列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
	計畫可行性	將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08731 號函暨 106 年 7 月 18 日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花縣一字第 1060051470 號函辦理，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總計編列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有助於本縣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推動及運作，並可發展本縣特色環境教育活動，紮根環境教育於本縣各鄉鎮市(詳經費配置表)。
	計畫效果(益)	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以利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推動及運作。
	計畫協調	尚無需協調配合單位。
	計畫影響	一、繳還 103 及 104 年間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強化環境教育基金財務結構。 二、有助於本縣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推動及運作。 三、發展具花蓮縣特色的環境教育，使環境教育紮根於本縣各鄉鎮市。

計畫執行單位：環保局 計畫聯絡人：周家德 職稱：科員 電話：03-8237575#2102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5 年 7 月 26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50002469 號函。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106988 號函。
- (三)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08731 號函。
- (四)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6 年 7 月 18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60051470 號函。
- (五)本府 106 年 8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36527 號函。
- (六)花蓮縣議會 108 年 8 月 5 日會議字第 1080560591 號函。
- (七)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 5 月 14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1339 號函。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強化本縣環境教育基金財務結構。
- (二)有利花蓮縣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推動及運作。
- (三)發展具花蓮縣特色的環境教育，使環境教育紮根於本縣各社區。

三、問題評析：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前為配合本府辦理「2014 花蓮翱翔季」及「2015 花蓮遨遊季」活動所需經費，103 年及 104 年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項下之「環境教育計畫」科目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動支環境教育經費 8,844 萬餘元，於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辦理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及 18 棟研究廠房修繕、設置 3D 彩繪主題館及廁所等硬體設施，並新設親水遊憩設施等，其中非屬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事項，核與環境教育法第 9 條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環境教育基金用途未符之經費計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違反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前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05 年 7 月間通知修正該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基金來源-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新台幣 3,627 萬 8,700 元；及分別減列「基金用途-環境教育計畫-服務費用」及「基金用途-環境教育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新台幣 46 萬 5,000 元及 1,344 萬 4,547 元，共計新台幣 1,390 萬 9,547 元。上開經費經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修正應繳還該基金之款項，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分別暫列該基金應收收益科目新台幣 3,627 萬 8,700 元及預付費用

新台幣 1,390 萬 9,547 元，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60108731 號函回復將視財源籌措情形分 5 年納編預算繳還環境教育基金。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度辦理單位預算追加預算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追加 193 萬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追加 4,825 萬 8,000 元，惟本追加預算未經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通過並予以刪除。

(四)因截至 109 年底止，上開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之鉅額款項已懸宕該基金帳上逾 4 年，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1339 號來函，責成本縣環境保護局對於審計機關審定繳還之款項，相關權責單位未見積極作為，影響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推動及運作，核有未善盡基金經營及管理之責，允應查明相關人員疏忽責任，並儘速研謀妥處。

(五)綜上，針對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部分，將分五年逐年編列預算繳還，總計編列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以利本縣環境教育業務之推動及運作。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繳還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強化環境教育基金財務結構。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無須協調配合單位。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利用繳還之經費，結合地方自然與人文特色，發展具花蓮縣特色的環境教育，讓環境教育能紮根於本縣各鄉鎮市。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依據審計室 105 年 7 月 26 日(審花一字 1050002469 號函)暨 105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綜字 1050106988 號函)說明，通知本府須償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基金新台幣 5,018 萬 8,247 一案。

(二)依本府 106 年 7 月 12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08731 號函)暨 106 年 7 月 18 日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一字第 1060051470 號函)說明辦理，將分五年辦理納編預算撥沖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三)依據本縣議會 108 年 8 月 5 日(會議字第 1080560591 號函)說明辦理，簽辦有關本縣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103 至 104 年度執行修正數，但此追加預算案未獲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省議通過並予以刪除。

(四)依據審計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0 年 5 月 14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1339 號函)說明，應積極及催繳還不當動支之環境教育經費。

二、執行檢討：

依據 106 年 8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60136527 號函)說明，本案已提列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送請考績會審議。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將 103 年及 104 年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分 5 年納編預算，並於 111 年至 115 年分期繳還。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執行時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工作項目：

繳還於 103 年至 104 年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強化環教基金財務結構，以利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及運作。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1-115	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所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將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繳還，以利本縣環境教育推動。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強化本縣環境教育基金財務結構。

(二)針對環境教育計畫推動事項，包括：

1. 辦理環境節日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2. 輔導本縣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環境教育志工及一般民眾，辦理環境教育場所設置及人員認證事宜，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
3. 辦理本縣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
4.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模組試教、教學、評鑑，以利環境永續教育中心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5. 辦理本縣環保志工大隊及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經營管理工作。
6.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輔導實施綠色採購作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7. 配合「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開發與教學工作，以鼓勵民眾響應環境保護政策。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環保局：承辦人 1 名。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110 年度 已列預 (概) 算數累 (A)	未來年度						總需 求 (A+ B)	備 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小 計 (B)		
環 保 業 務-環保 業務-06 環 保 科 技園區	3,882	386.2126	10,037.6 494	10,037.6 494	10,037.6 494	10,037.6 494	40,5 36.8 102	44,4 18.8 1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一般 建 築 及 設備	0	9,651.43 68	0	0	0	0	9,65 1.43 68	9,65 1.43 68	
合計	3,882	10,037.6 494	10,037.6 494	10,037.6 494	10,037.6 494	10,037.6 494	50,1 88.2 47	54,0 70.2 47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38.000	縣負擔 10,038.000 千元
06 環保科技園 區					10,038.000	
經常門小計					10,038.000	
業務費					10,038.000	
	委 辦 費	年	1	10,038.000		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 再生延續計畫。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依實際執行狀況計算	
		累 計 百 分 比	100%	-	-	-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3,897	3,737.753	0	3,737.753	0.9591360021
110	3,902	3,831.462	0	3,831.462	0.9819226038
111	13,870	13,402.579	98	13,500,579	0.973365465
112	13,903	10,205,479	-	-	-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2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1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8 至 111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繳還不當動支環境教育基金金費		20%	20%	20%	20%	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繳還不當動至環境教育基金有利環境教育計畫業務之推動及運作，
提升政府形象及民眾對環境之責任。

二、計畫影響：能夠提升本縣環境教育基礎建設（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增加），

以及本縣環境教育軟實力（如環境教育教案、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有助於本縣環境教育的永續經營。

本縣推行環境教育 SWOT 分析

1. S：優勢	2. W：劣勢
1. 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 2. 擁有特色的人文文化（如：原住民）。	1. 轄區狹長，交通不便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較鄰近縣市少。
3. O：機會	4. T：威脅
1. 透過地方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將產業環境教育化。 2. 發展多元且具花蓮特色的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在地民眾環境教育素養。	1. 鄰近縣市環境教育規劃完善（如：宜蘭縣） 2. 地方環境教育基金籌措不易，亦受經費影響環境教育推動。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1 年度已辦理(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
 - 「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影響。
 -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6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張庭瑜		職稱：稽查員	
電話：(03)8237575-323		e-mail： tinyuwork@gmail.com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先完整填具【第一部分】各項內容，併同本表及計畫書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一)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 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			
(三)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壹、計畫名稱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本案係屬於繳還103及104年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並無涉及各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與內容	103年及104年度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所不當動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予以繳還，以利本縣環境教育推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計畫無關性別影響評估。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103 年及 104 年度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所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予以繳還，以利本縣環境教育推動。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無。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為修正 103 年至 104 年間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區別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為修正 103 年至 104 年間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元整，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無。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無。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無。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無。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無。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無。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無。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無。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 9-12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修正 103 年至 104 年間本縣環境保護局配合本府執行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不當動支環境教育經費新台幣 5,018 萬 8,247 在案，將自 111 年起，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預算予以繳還，以利本縣環境教育推動，雖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區別受益對象，惟未來在執行階段，仍建議應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辦理計畫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將更完整詳實，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詳參 9-12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愛珍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辦理計畫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將更完整詳實，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將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共同促進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新興	修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		V	50,188.247 元	1

承辦人員：

科長：

局處長(主任)：